

齐涛 主编

资政通鉴

中国历代内乱问题

张金铄 著



泰山出版社

齐涛 主编

资政通鉴

中国历代内乱问题

张金铎 著

泰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代内乱问题/张金铄著. —济南: 泰山出版社,
2009. 4

(资政通鉴)

ISBN 978 - 7 - 80634 - 728 - 7

I. 中... II. 张... III. 中国—历史—研究
IV.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4791 号

著 者 张金铄
责任编辑 于景明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路渊源

资政通鉴 中国历代内乱问题

出 版 泰山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马鞍山路 58 号 邮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23466
发行部(0531)82025510 82020455
网 址 www.tscbs.com
电子信箱 tscbs@sohu.com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65 × 240mm
印 张 30.2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634 - 728 - 7
定 价 40.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绪 论	齐涛	/1
(一)	中国传统君权的双源性	/2
(二)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制衡	/8
(三)	中央王朝对各派政治势力的制衡	/21
一	历代内乱平议	/34
(一)	关于“内乱”问题	/35
(二)	历代内乱概述	/37
(三)	内乱根源及其后果	/48
二	三代之纷争	/57
(一)	夏代前期的内乱	/58
(二)	“孔甲乱夏”与夏桀败亡	/61
(三)	商朝前期的动荡	/63
(四)	商朝衰亡与东夷之乱	/66
(五)	西周管蔡之乱	/68
(六)	国人暴动与幽王亡周	/73
三	紊乱的秩序	/79

- (一) 王室衰微：“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 /80
- (二) 春秋大国争霸：“四海迭兴，更为伯主” /86
- (三) 战国七雄兼并：“海内争于战功” /95
- 四 “封建”之失与郡县之得 /108**
 - (一) 三代之“封建” /108
 - (二) 郡县起源与发展 /115
 - (三) 秦代矫“封建”之失而行郡县 /119
 - (四) 秦汉之际的“封建” /123
 - (五) 汉初异姓王的兴废 /129
 - (六) 西汉郡“国”并行之制 /132
 - (七) “封建”与郡县之争 /138
- 五 从“藩臣”到“叛臣” /147**
 - (一) 汉末董卓之乱 /148
 - (二) 东晋士族内战 /152
 - (三) 南朝侯景之乱 /159
 - (四) 北魏尔朱氏之乱 /164
 - (五) 元初李璘之乱 /169
 - (六) 元末孛罗与扩廓之争 /176
 - (七) 清代三藩之乱 /182
- 六 “内忧”“外患”之轻重 /188**
 - (一) 历代“边患”问题 /189
 - (二) “边患”与内乱 /197
 - (三) 国都的选择 /203

(四)五胡内迁与十六国纷争 /213

七 叛逆,还是讨逆? /221

(一)七国之乱:“清君侧”下的西汉同姓王叛乱 /222

(二)“淮南三叛”:曹魏势力的挣扎 /227

(三)八王之乱:西晋宗王的混战 /233

(四)尉迟迥之乱:心怀叵测的抗争 /239

(五)徐敬业起兵:唐代失意官僚的怨愤 /243

(六)靖难之役:明“祖训”下的皇室内争 /249

八 兴盛与危机 /255

(一)从“内重外轻”到“内轻外重” /255

(二)安史之乱 /264

(三)藩镇割据与混战 /274

(四)唐代藩镇平议 /290

九 动荡的时代 /295

(一)后梁时期的战乱 /295

(二)后唐时期的内争 /301

(三)后晋时期的动荡 /311

(四)短暂的后汉政权 /317

(五)由乱转治的后周 /325

(六)藩镇、骄兵与内乱 /331

十 宋代传统国策之得失 /339

(一)收夺兵权,加强对军队的控制 /340

(二)削弱节镇,加强对地方的控制 /345

(三)分散事权,防止权力过度集中 /349

(四)重文抑武,“与士大夫共治” /356

(五)守内虚外,扩充军队 /360

(六)提升军队的“祖宗家法” /366

绪 论

齐 涛

所谓内乱，主要是指某些特定势力向正统政权的公开挑战，其最大特点是兵戎相见，直指现政权存在的合法性，并以取而代之或另择新主为直接目的。凡不涉及向现有政权合法性的挑战属于内争而非内乱。内乱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内乱如战国《吴子·图国》所言：“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争名，二曰争利，三曰积恶，四曰内乱，五曰因饥。”凡与现政权兵戎相见者，均属此列，其中，既有民间势力的抗争，又有现政权法定势力的内乱。狭义的内乱则只是指现政权体系之内的某些法定势力集团向现政权的挑战。此处我们所要讨论的是狭义概念上的内乱。

中国古代社会是内乱频发的时代，许多王朝便是败于内乱或成于内乱，民谚所谓“成者王侯败者寇”，形象地点明了这一政治特性。那么，中国历代王朝对于内部的稳定、内乱的预防与平定不可谓不重视，而历朝历代却又内乱不断，直至清王朝后期的衰败，既由于鸦片战争以来西方殖民势力的侵逼，更由于内乱频

频，最后使其分崩离析。因而，深入探讨中国王朝内部内乱形成的根源及其机理，是研究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

（一）中国传统君权的双源性

内乱的指向往往就是君权，对于王朝政权合法性的质疑与否定，是内乱形成的根本前提。从中西政治史的演进道路看，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君权的来源论，都在强调君权神授。但细细比对一下，我们可以发现，西欧中世纪政权的来源是十分典型的君权神授，从内容到形式都兼而备之，罗马教廷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充当着上帝代言人的角色。到了近代欧洲，随着启蒙运动的开展，君权神授的神话被彻底打破，欧洲各国逐渐步入近代国家制度。中国古代社会虽也标榜君权神授，但中国君权之神授远没有欧洲社会那么神圣。自三代而来，历朝君主都以“天子”自居，但这种代天立言的神话，没有宗教依托，缺少深入人心的思想基础，只是一种政治说教，因而，人们往往可以大加质疑。夏桀暴虐之际，自称“吾有天下，如天下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但愤怒的民众甚至连同上天也一并诅咒道：“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①到西周时代，则形成了君权的双源说，既来自上天，又来自百姓，故而，“敬天保民”是西周的政治旗帜。

这种君权的双源是中国传统政治的突出特色，到了战国时

^① 《新序·刺客》。

代，孟子对此进行了全面阐述。

《孟子·万章上》记录了孟子与万章关于尧舜禹的很长一段对话，我们分段先读一下：

万章曰：“尧以天下与舜，有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曰：“天与之。”“天与之者，谆谆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与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荐人于天，不能使天与之天下；诸侯能荐人于天子，不能使天子与之诸侯；大夫能荐人于诸侯，不能使诸侯与之大夫。昔者，尧荐舜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曰：“敢问荐之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与之，人与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

这一段话的核心意思是说，天子不能将天下交与他人，亦即天子本人不能确定继承者，那么，谁来决定天子之位呢？孟子提出，要“天与之，人与之”。“天与之”就是上天能接受之，标准是“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人与之，则是百姓能接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无论是谁，主祭而百神

不享的情况恐怕极难发生，因此，所谓“天与之，人之之”的实质就是“人之之”，也就是百姓认可。“民受之也”，就是民意所在。这一观念与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契约论颇有相通之处。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政府应当体现社会公共意志，享有一定权力，但这些权力是人民通过原始契约赋予的。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就再三强调“公意”，他认为：“如果我们撇开社会公约中的一切非本质的东西，我们就会发现社会公约可以简化为如下的词句：‘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而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①中国古代的“民意”与此中的“公意”其实是两种文化传统中同一个概念的表述。

孟子不仅提出了“人之之”的理念，对于民意如何体现，也作了具体论述，他引证尧舜之禅代，曰：

舜相尧，二十有八载，非人之所能为也，天也。尧崩，三年之丧毕，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而居尧之官，逼尧之子，是篡也，非天与也。《太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此之谓也。

^①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1～22 页。

这是在说明，舜之继尧，是百姓拥戴的结果，是民意所在。因此，尽管尧亡之后，舜“居尧之宫，逼尧之子”，好似有篡位之嫌，也非天与。但孟子充分强调天意就是顺应民意，所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就是这个道理。

此段讲毕，万章又提出了一个很尖锐的问题。就是启之代禹是否违背了这一原则。

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昔者舜荐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丧毕，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天下之民从之，若尧崩之后不从尧之子而从舜也。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尧、禹之相舜也，历年多，施泽于民久。启贤，能敬承继禹之道；益之相禹也，历年少，施泽于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远，其子之贤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孟子对这一问题的解释有些牵强，启之代禹，与尧舜禹之禅代性质迥然，是公共权力私有化的集中体现，但孟子仍以“民

意”为标准论述了启的合法性。

更为重要的是，孟子实际上认为君权的“民与之”是君权合法性的最高标志。在孟子看来，无论是贤如文王，还是暴若桀纣，都不是君权神授，更不是法定权力的归属者，都可以被替代。他就讲：“待文王而后兴者，凡民也。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①也就是说文王并非法定的真命天子，任何豪杰之士在时势到来之时都可以逐鹿问鼎，践九五之尊。对于残暴之君，更可以讨伐之、诛杀之。《孟子·梁惠王下》论道：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

这种民意至上的观念在后世的政治实践中深入人心，唐太宗就时刻以“水可载舟，亦可覆舟”领会民意的重要，但细细研究，我们又能感觉到“民意”与“公意”的不同，这种不同之处不是两个概念所蕴含内容的不同，而是体现方式的不同。社会契约论者注重“公意”体现的客观与公正，要求“大会中的票数”，而且强调“共同体就以这一行为而获得它的统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命和他的意志”^②。民意的体现则是模糊概念，以讴歌者与朝觐讼狱者的去向而定。这一标准实际上无法操作，民意

^① 《孟子·尽心上》。

^②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2页。

无法真实、真正地上达，更无法行使其中蕴含的天然权力。因此，后世也就出现了功德碑、万民伞、上书拥戴之类的政治闹剧。

更为重要的是，这一理念为那些向正统政权的挑战者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真正代表民意，顺乎潮流的起义之举固然可以以此为号召，那些制造内乱谋取个人或集团私利者同样也可以以此为旗帜，同样也可以打出奉天吊民的大旗，这是中国历代王朝内乱不止的主要根源所在。

如上述，中国传统政治权力具有鲜明的双源性，“天与之”与“民与之”同时决定并制约着政权的成立，决定着王朝政权的合法性，这一特性对于中国传统政治中的民主性因素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敬天保民”是周秦以来历代王朝的政治法则。与此同时，“民与之”的界限不明、程序不清，又使得其真正实现途径非暴力莫属，当一个王朝腐朽没落，民不聊生之时，只能以武力推翻之，这又为种种内乱提供了适宜的土壤。

对已经掌握政权的当政者来说，“敬天保民”固然是他们必须遵循的政治法则，不如此，国破家亡就在目前。但是，在王朝政权的运转中，仅仅如此是远远不够的，“天与之”天何能言？“民与之”，民何由言？在多数情况下，天与民并不直接决定着王朝的存续，除非到了神人共怒，无以为继时，“天之与”与“民与之”方凝汇为暴力革命，由新的真命天子取而代之。在此之

前，王朝的最大内患来自于各种内乱，来自于各种势力集团对最高权力的觊觎。这些是天与民都无法制约的。有鉴于此，为保障政权的稳定，王朝的长治，历代统治者更为注重的还是王朝的强势基础，通过中央王朝的强势、皇权的强势，牢牢掌握王朝的制衡权，同时，还要保持中央与地方、军与政、内与外以及各种政治势力间的平衡，这是制约各种内乱的基础要素，一旦平衡被打破，内乱必然迭兴，轻则祸国殃民，重则引致王朝的覆亡。

（二）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制衡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一个王朝稳定与否的重要因素，处理得当，可以保持平衡，制约内乱的形成与蔓延；处置不当，便会乱象丛生，酿成大乱。自商周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自商周至战国；第二阶段自秦至隋统一；第三阶段自隋至五代；第四阶段自宋至晚清。每一阶段都经历了相对平衡与失衡两个时期，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平衡期，内乱相对较少发生，即便发生，也易于平定，不致酿成大乱；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失衡期，内乱既易滋生，又易扩散，往往是兵连祸结，严重影响王朝的正常运转甚至导致王朝倾覆。

上述四个阶段如果进一步细化，又可分为两大时期，商周到战国是封建时期，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形成是“分封建国”；自秦汉至明清是郡县时期，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形成是自上而下的行政

分层与派出体制。在各个时期、各个阶段，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平衡与否主要取决于三大要素，即地方政体的层级关系、地方行政权力与军事权力的关系，王畿与各地的力量对比关系，亦即内外关系。

商周时代之封建以西周最具代表性，商代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尚有方国联合体的性质，亦即其辖内的许多方国仅是名义上的臣服，奉商王为共主，商王朝直接征服或派出的方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周代商后，在全国范围内容实施分封，受封者的主体是周天子的子孙戚属，包括一批勋贵功臣，其中以天子子孙为主体，如文王时代共分封七十一国，姬姓之国即达五十三个，且多居于富庶之地或战略要地。荀子即言：“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①这一时期天子与各封国的关系的维系，表面看来是宗法制，天子为大宗，各国姓诸侯为小宗，大宗之帅小宗，万古不易。但实际上，周天子对诸侯主要还是一种力量制衡。

周天子对于诸侯的力量制衡有三点体现：其一，以强制约，亦即以天子之强制诸侯之弱。天子所直属的王畿之地西起岐山，东达圃田，包括了当时最为发达的关中平原与伊洛地区。前者是周天子的龙兴之地，称宗周；后者是商王朝的腹心所在，也是中原之核心，称成周。东西千里，物产丰饶，人口密集。宗周地区

^① 《荀子·儒效》。

驻有西六师之军，成周地区驻有成周八师，十四师合计十四万人之多。而各诸侯之武装只能是一至三军，一军相当于天子之一师。而且，天子对诸侯之军有调用之权。这种制约确保了各诸侯国对天子的绝对臣服。

其二，各诸侯国间的制约。西周之分封，在实施中就充分考虑到诸侯间的制衡关系，各战略要地均分布着姬姓诸国。文王之子与武王之子则多居大国，异姓亲戚之国则多居中原内地，与商之旧国相交错，既可直接受制于天子，又可代天子控制这些旧国。这种制约保持了诸侯国之间的平衡，使得任何一国均难以衅事。

其三，诸侯国内卿大夫对国君的反向制约。周天子尽管宣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但诸侯国国君们在自己的封地内也同样拥有最高权力，他们也宣称“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②若西周之权力分配至此为此，则诸侯国势必成为一个个独立王国。分封制设计的巧妙之处，在于自诸侯之下的层层分封，亦即“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③诸侯国并非一个完整的整体，卿大夫们分得采邑人口，俨如国中之国，对于诸侯们的制约作用不言而喻。

① 《诗·小雅·北山》。

② 《左传·昭公七年》。

③ 《左传·桓公二年》。